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2MA4888H80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红安忠诚商砼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忠诚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提供混凝土的运输；混凝土泵送服务；生产、销售混凝土制品；建筑材料的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物流服务；工程机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红安县高桥镇曹门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8日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红环审〔2024〕17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关于红安忠诚商砼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红安忠诚商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红安忠诚商砼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红安县城关镇铁山村，项目总投资 1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站 2 套、原料储存区、办公楼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运行后预计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10-421122-04-01-233848），在全面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搅拌粉尘采取密闭搅拌方式+布袋收尘器处理；给料和输送带粉尘、砂石装卸粉尘通过喷淋洒水抑尘；堆场粉尘通过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装置抑尘，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棚化、地面硬化；筒仓粉尘采取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运输扬尘采取道路洒水+车辆篷布遮盖等方式抑尘。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防渗措施。生产废水通过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五)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调试运行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请红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

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24年11月28日



抄送：红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红安忠诚商砼绿色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8日至3月1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混凝土	2月28日	20万m <sup>3</sup> /a	0.057万m <sup>3</sup> /d	0.057万m <sup>3</sup> /d	100%
	3月1日	20万m <sup>3</sup> /a		0.057m <sup>3</sup> /d	100%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红安忠诚商砼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红安忠诚商砼绿色建材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 红安忠诚商砼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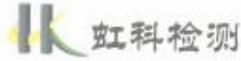
###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红安忠诚商砼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211712050011

# 监测报告

虹科监字 HK250228001 号

项目名称: 红安忠诚商砼绿色建材项目验收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红安忠诚商砼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10日

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制: 方伟倩 审核: 程静 签发: 李进

##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虹科检测报告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虹科检测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监测，不做留样。
- 8.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监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 10.本报告电子版仅供参考，结果以最终盖章纸质报告为准。

###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

凤凰路 15 号威得圣工业园 2 栋南 3 层

电话：027-69905545

传真：027-69905545

邮编：430100



表 5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ND	合格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5.2.28	93.8dB (A)	93.8dB (A)	0、0	≤±0.5dB (A)	合格
2025.3.1	93.8dB (A)	93.8dB (A)	0、0	≤±0.5dB (A)	合格

## 6.监测结果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2025.2.28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235	0.263	0.228	0.263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22	0.246	0.223	0.246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63	0.284	0.292	0.292
	天气		阴	阴	阴	/
	温度 (°C)		18	19	20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风速 (m/s)		1.6	1.6	1.8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
2025.3.1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0.338	0.315	0.340	0.340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374	0.356	0.324	0.374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75	0.396	0.370	0.396
	天气		阴	阴	阴	/
	温度 (°C)		21	21	22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风速 (m/s)		2.8	3.0	2.8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天气
		昼间	
2025.2.28	N1 厂界东南侧	51	天气: 阴、气温: 11-21°C、 风向: 东北、风速: 1.6m/s、 气压: 101.6kPa
	N2 厂界西南侧	62	
	N3 厂界西北侧	56	
	N4 厂界东北侧	59	
2025.3.1	N1 厂界东南侧	52	天气: 阴、气温: 14-24°C、 风向: 东北、风速: 2.8m/s、 气压: 101.2kPa
	N2 厂界西南侧	65	
	N3 厂界西北侧	57	
	N4 厂界东北侧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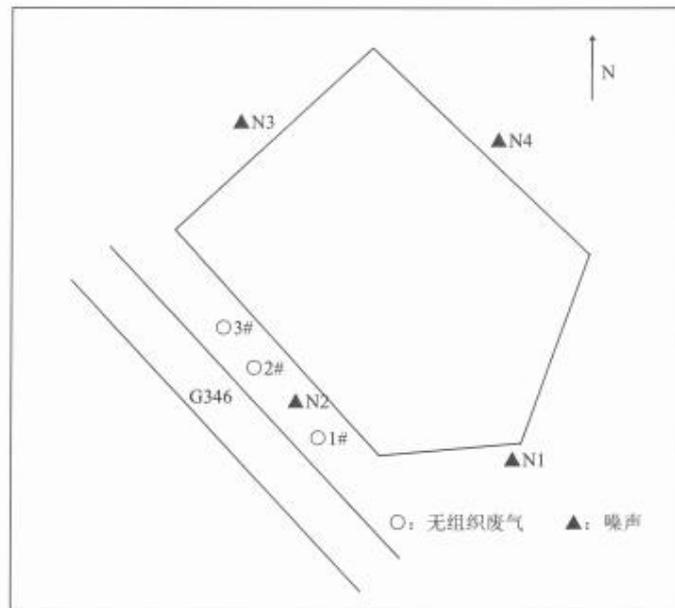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表9车流量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路段	车流量 (辆/h)			监测时间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2025.2.28	G346	141	68	28	10:49-11:49
2025.3.1		157	82	35	10:28-11:28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图：



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报告到此结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2MA4888H805002Z

排污单位名称：红安忠诚商砼有限公司（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城关镇铁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MA4888H8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0日至2030年02月0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